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33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關宇宏

涂雲傑

被告 黃庭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捌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六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七計算之利息；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零九五計算之利息；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；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三 重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凱 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0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02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楊家蓉